

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函

地址：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

聯絡人：吳俐嬋

聯絡電話：(02)2751-2777 分機：302

電子郵件：wulc@tqf.org.tw

傳真：(02)2777-2678

裝

受文者：TQF會員廠商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食協字第 10539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1.1版」部分內容增修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- 說明：
1. 依據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1.1版」（以下稱TQF驗證方案1.1版）第5.1.6節辦理。
  2. 勘誤105年9月23日食協字第105356號函公告之TQF驗證方案1.1版「圖二、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qf.org.tw>)首頁>TQF專區>驗證規章>增修事項通報(105.10.27公告)查詢，作為認驗證相關作業之最新依循。另將於TQF驗證方案再版時，一併更新本次增修事項。

訂

正本：TQF會員廠商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線

理事長





#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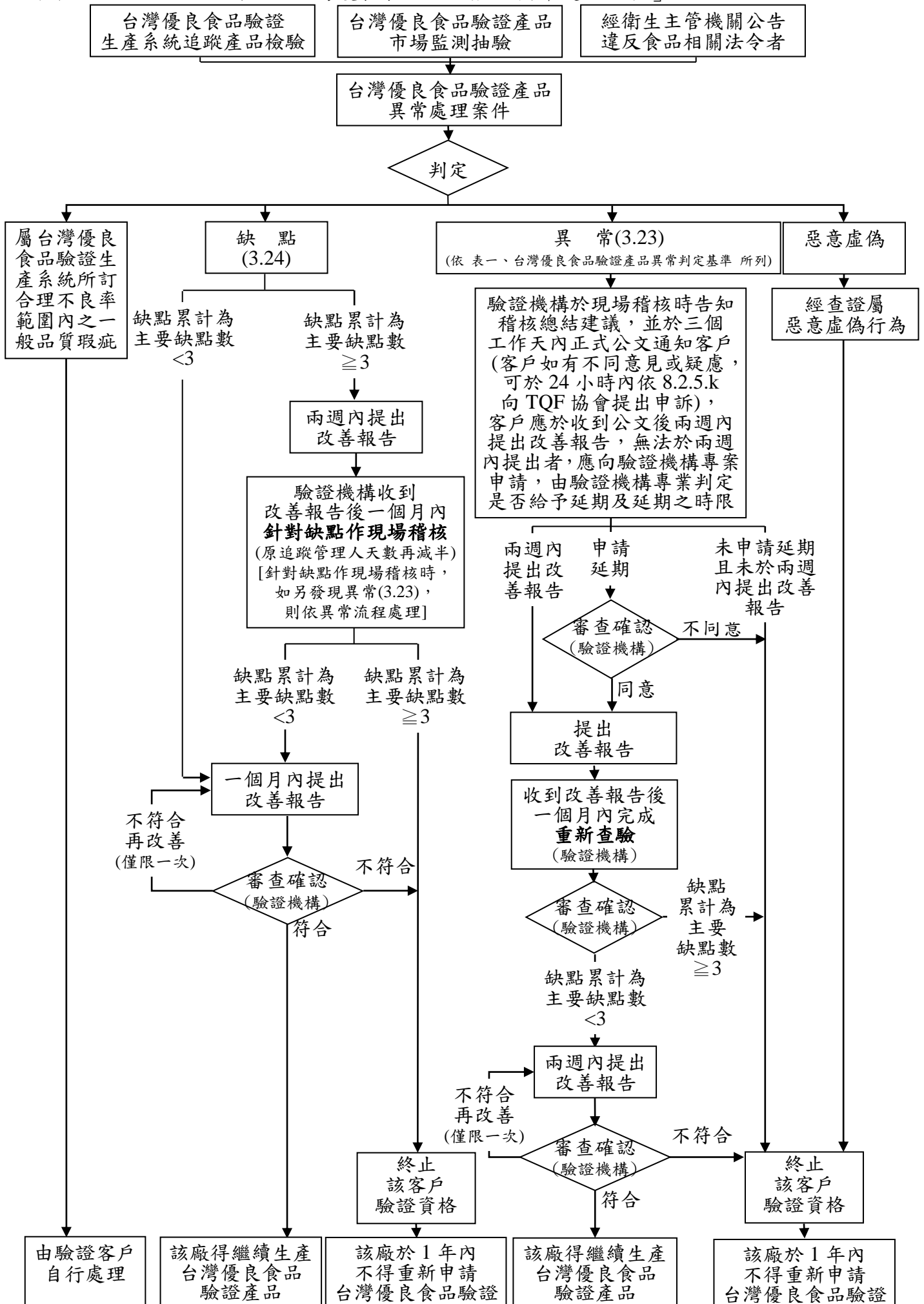
食協字第105392號  
公告日期：105年10月27日

主旨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(以下稱TQF驗證方案)部分內容增修事項  
通報對照表。

適用對象/範圍：TQF驗證方案之認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，申請中/初次申請或已驗證之產品驗證工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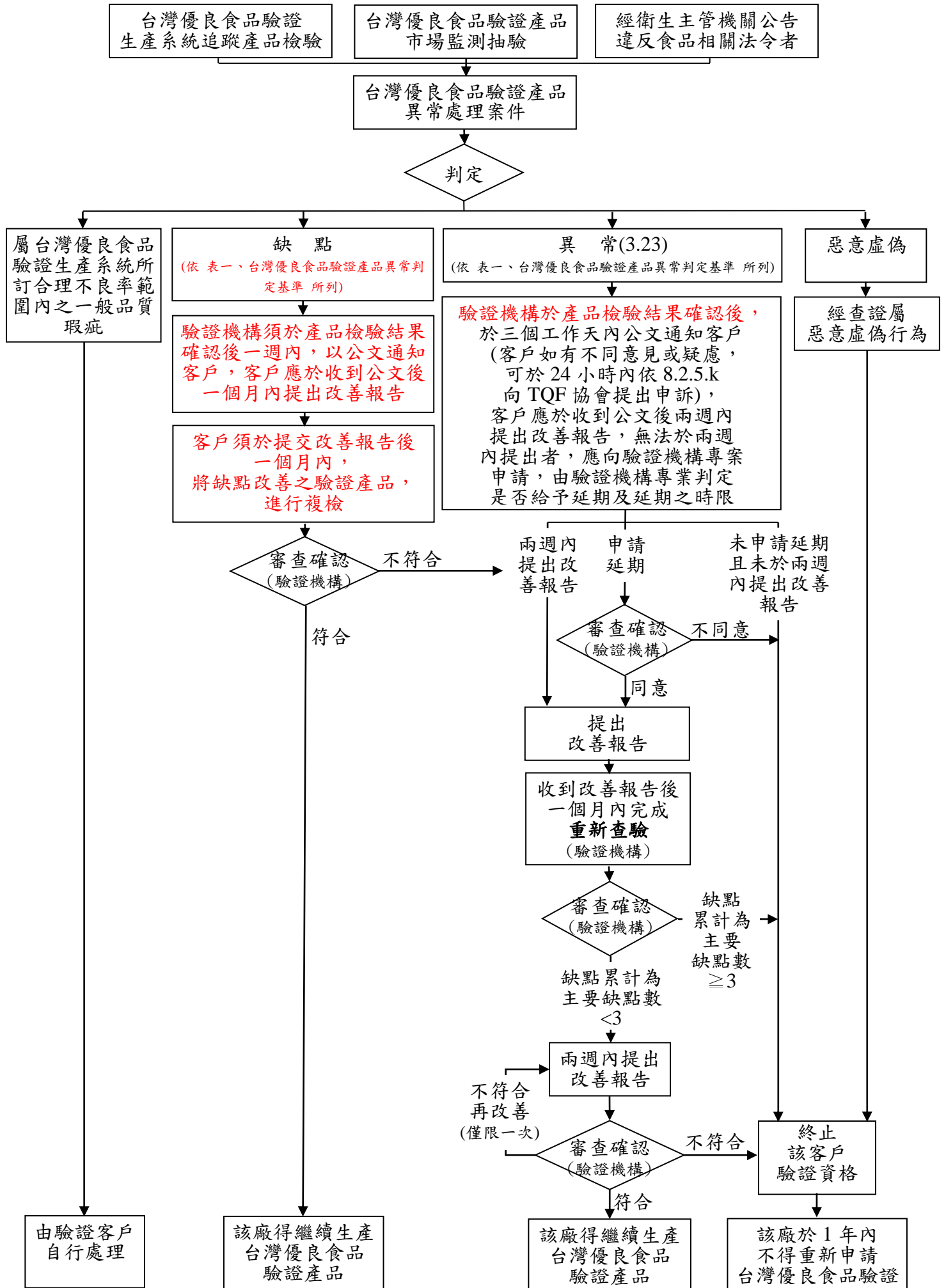
序號	修訂規範	現行規範	說明	施行日期
1	圖二(如附件二)	圖二(如附件一)	TQF驗證方案1.1版公告有誤，依據105/6/1食協字第105175號驗證通報更正	即刻施行

附件一：錯誤版之「圖二、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」



圖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

附件二：修正版之「圖二、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」



圖二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處理流程 2